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3號

原告 江素蘭

訴訟代理人 賴淑玲律師

被告 梁意苹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明知原告之夫潘山河係有配偶之人，前經原告向被告表明自己為潘山河配偶之身分，並勸諭被告停止前開不倫關係後，被告除道歉外，並已明確表示會斷絕與潘山河之往來，詎原告於111年8月間，竟發現被告與潘山河曾於111年8月21日晚間9時11分至10時50分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臺北沐蘭精品旅館」開房間停留近2小時，並於同日11時許，由潘山河載送被告返回被告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之住處。原告發現上情後，恍如晴天霹靂，痛不欲生，而被告亦坦承當天確有與潘山河至上址開房間、發生性關係，為此，原告特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答辯稱：對於原告的聲明及主張都沒有意見。我做錯

了事情，原告到店裡鬧我爸媽，我有請潘山河出面一起來道歉，但潘山河神隱，因家裡環境不太好，我們最大的能力只能賠10萬元等語。

三、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此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就原告所主張被告與原告之配偶潘山河曾於111年8月21日有通姦行為乙節，已據被告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3頁、97頁），且有原告提出而被告不爭執之LINE對話紀錄、111年8月27日錄音譯文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79至88頁），前開事實已堪認定。被告前揭行為係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，且該行為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，依同一理由，前揭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而酌定慰撫金之標準，自得為本件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。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為廣兆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，被告則在其母親的早餐店幫忙之工作情形、如卷附稅務電子兩造之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4頁及不公開卷）、被告侵害行為之情節，及原告因被告侵害行為造成之精神痛苦非輕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為適當，

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法定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提起訴訟，其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11月14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同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，為被告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至就敗訴部分另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則不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